

水质深度净化成套设备研发生产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7日，北京科泰兴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水质深度净化成套设备研发生产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验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水质深度净化成套设备研发生产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立西路69号（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立教村北），占地面积为43958.1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2796.76平方米。年组装超滤膜组件5000支（需用超滤膜50万平方米，超滤膜组件部分作为水质深度净化成套设备的配件，其余外售）、水质深度净化成套设备65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7月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水质深度净化成套设备研发生产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8月27日，项目取得了原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水质深度净化成套设备研发生产中心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2）

杨永平 蔡晓霞 夏进

0291号)。本项目于2013年05月开始实施,2021年2月完工,2021年6月开始调试运行。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水质深度净化成套设备研发生产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性质、建设内容及主要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绿化期)或冲厕(非绿化期),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喷洒除臭剂处理污水处理站的异味气体。本项目无喷漆工艺。

(三)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布局,车间安装双层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水泵安装减振基础,以减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张 晓 霞
杨永平 蔡晓霞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原材料包装废物、废焊条、焊丝、金属边角料均由北京双东宏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北京华禹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北京鑫泓泰商贸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回用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中相关规定。

2.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与排气筒高度相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的 50%要求。

污水处理站排放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及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符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 2020 年 5 月 1

张永平 蔡晓霞 孙

日起施行)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水质深度净化成套设备研发生产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管理、维护及定期监测,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科泰兴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张永红 蔡晓霞 王金平

水质深度净化成套设备研发生产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杨永平	北京科泰兴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11517979	杨永平
2	技术专家	夏立江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	13501052983	夏立江
3		于虹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3901135748	于虹
4		余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18618289697	余杰
5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蔡晓霞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8611131509	蔡晓霞
6	检测单位	王金梅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310197681	王金梅